

对香港立法会《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的解读

作者：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洪英毅 内地律师：向荣

一、引言

香港立法会于 2021 年 5 月 5 日通过《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为落实香港与内地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迈进了重要一步。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条例草案》进行解读。

二、条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内地和香港特区两地的联系日益频繁，跨境婚姻渐趋普及并逐年增加，由此所产生的婚姻家庭纠纷也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内地与香港属于不同的司法体系，且两地缺乏制度性安排，这就导致了一地法院在两地互涉婚姻家庭案件中就夫妻财产、子女抚养等问题作出的判决无法在另一地获得认可，更不能得到执行，权利人只能通过到另一地重新起诉的方式寻求救济。这不仅严重浪费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也不利于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原因，香港特区律政司与内地最高人民法院就订立婚姻及家庭事宜的相互承认和强制执行的机制进行商讨，并且就《安排》的主要内容征询公众意见，最终在 2017 年签订《安排》。而为了在香港特区内落实《安排》，在 2021 年 5 月 5 日提交予香港立法会审议的《条例草案》文本是参照了现行为香港法律界熟悉在《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法律第 597 章）中所制定的登记机制。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可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承认和强制执行内地判决

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一方，可向香港区域法院申请登记内地判决中的指明命令（例如有关于子女抚养权和监护权的命令、批准离婚和撤销婚姻的命令，以及有关婚姻双方财产分割命令等）。若香港法院信纳申请符合有关要求，便可批准登记指明命令。然而，另一方也可以在指定限期内向香港法院申请将登记作废。当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或作废申请了结后，申请人便可申请强制执行已登记的指明命令。

（2）承认内地离婚证

内地离婚证的一方，可向香港区域法院提出申请，以承认内地离婚证。有关程序基本上与适用于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程序相同。

（3）提高在内地承认和强制执行香港判决的便利性

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决，当事人可提出申请，由有关香港法院发出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证明有关判决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并在香港生效，以便利当事人依据《安排》寻求内地法院承认及强制执行有关判决。

四、《条例草案》的意义

从两地司法层面上看，香港和内地互相承认离婚证和婚姻家庭案件的判决，可以避免重复诉讼，从而节约大量司法资源。

正如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条例草案》将惠及跨境婚姻各方及他们的子女。借着订立更便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机制，使当事人可以就内地法院作出的婚姻及家庭民事案件判决，向香港法院寻求承认和强制执行，减少在香港和内地同时提出离婚及相关法律程序的需要，亦可减轻离婚对双方及其子女造成的影响。在《条例草案》的新机制下，一旦有儿童在香港被一方父母不当地迁移到或扣留在内地的情况，另一方可根据香港法院作出的相关命令，寻求内地法院协助交还或交付，以应对香港社会所需。

在订立有关法院规则后，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将与最高人民法院商议《安排》的生效日期，而《条例草案》亦会在同日生效。至于内地法院承认或强制执行香港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方面，将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实施《安排》。